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

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3、《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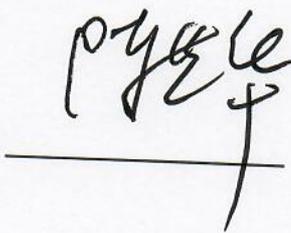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